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鄂0111破22号之二

申请人：湖北中部红霞厨具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7月31日，本院裁定受理湖北中部红霞厨具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8月22日指定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北中部红霞厨具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月22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湖北中部红霞厨具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表明，其作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不具备和解或重整的能力，符合宣告破产条件，请求本院宣告湖北中部红霞厨具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湖北中部红霞厨具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名下无车辆、房产、无形资产等可供分配的财产。2024年11月30日，本院作出(2024)鄂0111破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等4名债权人的债权12,365,550.07元。管理人已提起对股东的追收未缴出资之诉，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本院认为，经管理人调查，债务人名下无财产可供分配，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且无人提出重整、和解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的规定，债务人符合破产条件。因债务人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和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规定，管理人申请本院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湖北中部红霞厨具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湖北中部红霞厨具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 红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法官助理 任 月 静
书 记 员 万 莹 莹